

#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泰法委发〔2023〕3号

##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建设高质量法治泰安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各功能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建设高质量法治泰安的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年5月30日



# 关于进一步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建设高质量法治泰安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全市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建设更高质量的法治泰安，为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为根本，以推进各领域各层级工作法治化为抓手，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为 2035 年法治泰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更好发挥法治建设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强基导向，实现基层法治建设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升各领域各层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

各领域各层级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形成。

## 二、工作措施

### （一）强化专门领域法治工作

1. **加强专门领域法治工作。**依法治市、依法治县（市、区、功能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立足专门领域法治工作协调职责，谋划本领域法治建设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推动本领域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协调推动相关法治措施制定和实施，协调解决跨部门法治工作重要问题，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人才强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市属功能区）

2. **提高协调小组运行效能。**协调小组联络员所在单位积极推进协调小组实质化运行，建立健全协调小组议题收集、工作协调制度，认真落实定期会议、审议文件、请示报告等制度。充实加强工作力量，配齐配强协调小组联络员，提高工作效能。市委依法治市办加强与协调小组的沟通联络、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市属功能区）

3. **完善重要法治工作审议程序。**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制定关系本地区重要法治工作的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实施法治建设领域重要改革，原则上提请同级相关专门协调小组研究

审议。必要时，按程序提请同级党委法治委研究审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各级各部门单位）

## （二）压实法治工作部门主体责任

1. **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承担立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等法治工作职能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法治工作部门）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主要力量，其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工作纳入总体布局，带头学法、依法办事，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2. **全面依法履行职能。**法治工作部门依托部门权力清单，全面梳理承担的法治工作职能和事项，健全依法履职制度、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严格履行立法、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等工作法定程序，实施普法清单制度，全面实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履职水平。（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3. **强化法治工作力量。**法治工作部门明确统筹协调本部门法治工作的内设机构，保障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行政执法部门明确承担法制审核的内设机构，认真履行法制审核程序，防范法律风险。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培训轮训，开展符合工作特点的职前培训、岗位培训、专题培训，统一法治工作理念和标准，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4. **完善法治工作衔接机制。**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强化全局观

念，围绕法治工作高效运行，不断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警检衔接机制，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提升全市法治建设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仲裁办，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 （三）实施依法治理“1+2+X”工程

1. **实施法治建设强基工程。**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夯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基础。乡镇（街道）党（工）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法治建设作为重点任务纳入基层治理总体格局，推动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实质化运行，促进各项法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重点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推进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按照合法合规、贴近基层、发扬民主、便于执行的原则，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完善基层群众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加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力度，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覆盖率。深入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打造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统筹基层各类法律

服务资源，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泰安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功能区）

**2. 实施重点行业依法治理示范工程。**坚持示范先行、典型带动，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开展依法治理示范工程，打造法治建设精品项目。坚持系统化、规范化理念，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全面梳理、不断健全推进行业发展、规范资产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制度机制，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加强工作指导，发挥医疗机构、国有企业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经营（执业）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加强风险防控，规范决策程序，实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推进科学依法决策。及时总结医疗机构法治建设、国有企业依法治理典型经验，向其他行业推广，为全市各行业依法治理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各有关部门单位）

**3. 实施重点领域依法治理先导工程。**围绕企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每个领域至少确定 1 个事项）依法治理先导工程，探索完善依法治理制度措施，对于实践有效的做法，积极向全市推行，条件成熟的，纳入立法计划，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地方立法体系。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认真履行推进行业发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行业监管等职能，制定

监管执法工作规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知识产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度。坚持法治与自治相结合，加强行政指导，编制并向市场主体赠送服务手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依法经营。制定完善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评价及应用办法，不断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信用+市场监管”，探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及时修复信用。推动建立完善行业自治组织，健全行业自治规则、惩戒措施，推动形成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功能区）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高度，充分认识各级各领域法治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发挥主体作用，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不断提升依法履职、依法治理工作水平。

（二）加强协调推动。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推进本方案实

施，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开展法治督察检查，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跨部门跨领域重大问题，重要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委法治委。

（三）加强总结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总结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举措，提炼典型经验，打造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向上级部门单位报告推介，加强新闻宣传，传播法治建设“好声音”，进一步打响“法治泰安·国泰民安”品牌。